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2022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五项议案。对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”对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”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”并出具了《监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

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2、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《监事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3、2022年5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监事任职期限的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同意提名王学明、徐煜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”对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。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4、2022年6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王学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5、2022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出具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6、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第

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如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7、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/或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/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,18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

5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。

三、2023年度工作计划

2023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围绕公司经营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